

##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同德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同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 元 成	31年01月15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初級部)	一、合併改制後第一屆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里長。 二、高雄市義勇警察大隊三民一中隊中隊長。 三、高雄市義勇警察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 四、高雄市輪胎修理職業工會第七屆理事長。 五、同德里環保志工隊長。 六、成立同德社區發展協會，凝聚里民感情，提升社區發展。	一、現里內各街巷道均有設置監視器系統，共有56支運作中，為全體里民安居樂業把關，也是8年前的政見實現。 二、全心以24小時為里民服務。 三、協助全里里民健康檢查或診療，協調社區醫院免掛號費，維護身心健康，減少開支。 四、以誠心認真的態度，關懷老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邊緣戶等弱勢家庭主動協助辦理各項社會補助服務。 五、盡力協調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工程。 六、綠美化里內環境，並配合環保志工加強提升環境衛生。 七、積極爭取設置里活動中心。
2		張 偉 齋	52年07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青山國小畢業 小港國中畢業 空軍機械學校士官班汽修科畢業	成衣批發商	1. 關懷里民：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守護獨居老人，協助辦理各項社會補助服務等。 2. 服務長者：專人發送重陽敬老金。 3. 環境守護：定期清理水溝、環境消毒、組織同德里清潔隊協助里內小清理掃除垃圾、綠化、美化里內巷道與步道的清潔。 4. 社區安全：組織巡守隊，爭取補足路口巷道監視攝影設備，建立守望相助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定點設置消防滅火器並定期檢查更換。 5. 資源整合：爭取資源、設置里民活動中心、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定期辦理里民大會及里民休閒旅遊活動。
3		邱 武 輝	55年02月09日	男	高雄市	無	畢業於： 小學：十全國小。 中學：三民國中。 高中：明誠工商。 專科：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從事電器維修行業近30年。聖翔電器行負責人。台南市合樂公益協會會主席顧問。洪平朗競選總部首席顧問。	1. 確保里民健康，拆除社區王家大樓基地台。 2.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照顧中低收入戶生活。 3. 結合慈善團體，爭取設立優惠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4. 爭取預算，翻新里內老舊道路，還給里民行的安全。 5.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擴大里民參與並聆聽基層意見解決問題。 6. 定期舉辦社區聯誼，旅遊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 7.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8. 強化里內監視系統與消防系統功能，有效達到防盜防火功能。 9. 推動社區美化、綠化，定期實施社區衛生消毒，屋後水溝清理，消滅病媒蚊。 10. 強化社區巡守隊功能，加強治安死角巡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編排版面空間酌情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者，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訴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而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匦設置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額：

1.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民代表選舉票為綠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空名。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選舉、助選或擺脫票者，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擺脫，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賄選或收受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下列行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後查獲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一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後查獲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贈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藏於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犯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不得得選舉票或罷免票投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餘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員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策推進之候選人，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進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策推進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